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	4.0
AM552		頁次	第 1 頁 共 15 頁
<p>施行日期：民國 88 年 6 月 4 日</p> <p>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p>			
核定	各部室會簽	文件管理中心	擬案
	董監事會辦公室 總經理辦公室 客家台 台語台 稽核室 企劃部 公行部 國際部 製作部 工程部 新媒體部 研發部 節目部 新聞部		行政部 總務組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	4.0
AM552		頁次	第 2 頁 共 15 頁
<p>1. 總則</p> <p>1.1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全體員工應切實遵行。</p> <p>1.2 本會全體員工及非本會人員在本會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均應遵守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本會辦理採購事項，業務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責成其從業人員遵守本守則之相關規定</p> <p>2.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p> <p>2.1 本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p> <p>2.1.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p> <p>2.1.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p> <p>2.1.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p> <p>2.1.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p> <p>2.1.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p> <p>2.1.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p> <p>2.1.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p> <p>2.1.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p> <p>2.1.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1.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p> <p>2.1.11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p> <p>2.1.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p> <p>2.1.13 緊急應變措施。</p> <p>2.1.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p> <p>2.1.15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p> <p>2.1.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p> <p>2.2 各部室主管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員（勞）工安全衛生事項：</p> <p>2.2.1 職業災害防止事項。</p> <p>2.2.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p> <p>2.2.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p>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	4.0
AM552		頁次	第 3 頁 共 15 頁

2.2.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2.2.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2.2.6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2.2.7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2.2.8 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3 本會員工之職責：

2.3.1 作業前確實檢點個人操作之機械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向上級報告。

2.3.2 遵守本工作守則有關規定之義務。

2.3.3 使用本會所提供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2.3.4 接受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之義務。

2.3.5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2.3.6 非取得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

2.3.7 服從及遵守主管有關安全衛生指示作業。

2.3.8 立即報告一切事故與傷害。

2.3.9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之遵守事項。

2.3.10 為了工作安全，要做到自護、互護、及監護，並且要做到預估危險零災害。

3.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3.1 一般車輛，應每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3.2 升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3.2.1 升降機荷重試驗，係指將相當於積載荷重之荷物，於額定速度下實施升降動作試驗。

3.2.2 升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3.2.2.1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3.2.2.2 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3.2.2.3 導軌之狀況。

3.3 高壓電氣設備，應每六個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3.3.1 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	4.0
AM552		頁次	第 4 頁 共 15 頁

試驗。

3.3.2 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3.3 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3.4 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六個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3.4.1 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3.4.2 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3.4.3 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3.5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規定之機械、設備維護與檢查、若係外包承攬辦理，需委由經政府機關核可之代檢機構承攬，完畢後並應簽證以示負責，並應就下列事項紀錄並保存三年：

3.5.1 檢查年、月、日。

3.5.2 檢查方法。

3.5.3 檢查部份。

3.5.4 檢查結果。

3.5.5 實施檢查者之單位、姓名。

3.5.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3.6 各作業單位主管應善盡設備預防保養之責。

3.7 要依本會之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各項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並就檢查結果提出檢查紀錄，保存紀錄備查。

3.8 本會所屬各外站台，主管單位請參酌本守則規定之事項，配合駐地環境、設備及作業情況特性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3.9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由各部室主管負責執行，並由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

4.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4.1 工作場所

4.1.1 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員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4.1.1.1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4.1.1.2 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	4.0
AM552		頁次	第 5 頁 共 15 頁
<p>4.1.2 各工作場所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發生跌倒、滑倒等情事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p> <p>4.1.3 建築物、擺設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崩塌。</p> <p>4.1.4 各項工作過程中，應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以避免影響員工活動、避難。</p> <p>4.1.5 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員工工作時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p> <p>4.1.6 走道、辦公室及其他工作場所照明之照度，應符合法令之規定，遇有損壞應即報告。</p> <p>4.2 一般車輛與機械設備</p> <p>4.2.1 各型車輛駕駛員及有關人員除應依規定保險車輛外，並應遵行下列事項：</p> <p>4.2.1.1 發車前應就自動檢查計劃實施檢點。</p> <p>4.2.1.2 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p> <p>4.2.1.3 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但經採取警戒措施者不在此限。</p> <p>4.2.1.4 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p> <p>4.2.2 駕駛車輛應遵守各項道路交通法令，依規定之運轉指揮信號操作。</p> <p>4.2.3 騎乘機車務必配戴安全帽。</p> <p>4.2.4 起重機具之作業，應依規定之運轉指揮信號操作。</p> <p>4.2.5 起重設備於運轉時，嚴禁人員進入吊物下方。</p> <p>4.2.6 使用升降機時，應遵守標示之最高負荷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此項限制。</p> <p>4.2.7 非載貨人員不得搭乘載貨用升降機。載貨時不得超過最高負荷（載重）限制。</p> <p>4.3 倉儲與物料搬運</p> <p>4.3.1 景片、道具等倉庫禁止閒人進入，堆放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慮時，應採網綁、張設護網等措施。</p> <p>4.3.2 景片、道具等物料之堆放應注意下列事項：</p> <p>4.3.2.1 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p>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	4.0
AM552		頁次	第 6 頁 共 15 頁

4.3.2.2 不得影響照明。

4.3.2.3 不得阻礙通道或出入口。

4.3.2.4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4.3.2.5 不得妨礙自動灑水器、火警自動警報器、滅火器及避難逃生設備之功能。

4.3.3 倉庫內嚴禁煙火，禁用電爐等發熱電器，下班後或倉庫無人看管時，應切斷電源。

4.3.4 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不宜拉行（空車例外），以控制手推車之重心。

4.3.5 搬運物料時，應先清除通道上之一切障礙物，並不使物料妨礙搬運人員之視線。

4.3.6 倉庫之出入口及主要通道不得受阻。在電氣開關與消防設備附近禁止堆集物料，以免延誤滅火之時機。

4.3.7 禁止在電線及電氣設備附近搬運長形物料。

4.4 電氣設備

4.4.1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4.4.1.1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極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4.4.1.2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

4.4.1.3 發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4.4.1.4 不得以肩負方式過長物體（如鋁梯、鐵管等）通過高壓設備或其中間。

4.4.1.5 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4.4.1.6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4.4.1.7 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

4.4.1.8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4.4.1.9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4.4.1.10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4.4.1.11 延長線使用須依電工法令規定辦理。

4.4.1.12 各辦公室不得使用私人電器用品。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	4.0
AM552		頁次	第 7 頁 共 15 頁

4.5 電視廣播作業

- 4.5.1 發射天線之維護應在停播後為之。
- 4.5.2 對正在發射微波訊號之導波管，不得以肉眼觀看導波管之內部，以免受到傷害。
- 4.5.3 饋電線（同軸管）之拆裝，宜使用三角型鋁梯以策安全。
- 4.5.4 轉播站之航空障礙燈，應定期檢查，確保功能正常，以維飛航安全。

4.6 攝影棚作業

- 4.6.1 各攝影棚內嚴禁製造爆破效果或危險動作。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嚴禁使用煙、火等效果作業。
- 4.6.2 因節目需要製作煙、火等效果或接裝電源，應由製作單位於作業前按規定填具「公視基金會攝影棚使用特殊效果及明火表演申請單」或「公視基金會中控委託單」提出申請，經主管單位（製作部）核可後送中控室，並於施作前與中控室確認後始可作業。錄畢通知中控室開啟警鈴。
- 4.6.3 佈景施工配電時，應格外注意安全，並需有本台專業人員配合施工（中控室）。
- 4.6.4 錄製煙、火等效果時製作單位或導播須指定專人負責施放並通知值班場務到場，待人員到齊，關閉警鈴，備妥消防器材，始可錄製（事先通知中控室）。
- 4.6.5 攝影師上下攝影機升降架時，應先檢視安全插梢是否插上，配重應視體重保持平衡操作時應注意勿撞及周圍活動人員。
- 4.6.6 攝影機腳架安裝、拆卸時、應將安全插梢插上、氣壓或彈力應保持載重之平衡。
- 4.6.7 燈具禁止懸掛於吊桿兩端鋼索外側、以免滑落、掛鈎應上緊並加掛安全鍊條。
- 4.6.8 美術桿或燈架總載重不得超過 200 公斤，懸掛物應保持吊桿平衡勿偏重一端或前後晃動。
- 4.6.9 美術桿或燈架升降到安全高度預設點後禁止以手動方式強迫繼續運轉，避免破壞原有之安全保護措施。
- 4.6.10 以調燈桿調燈、應避免立於調整燈具的正下方以免遭落物擊傷，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	4.0
AM552		頁次	第 8 頁 共 15 頁

並避免危及在場其他工作人員。

4.6.11 美術組從事拆除或搭建道具佈景之工作人員，作業時均需配用合格之安全帽、手套等防護用具，並需定期更換。

4.7 高架作業

4.7.1 員工於高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作業時，必須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鋁梯或其他適當之設備：

4.7.1.1 具有堅固之構造。

4.7.1.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4.7.1.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4.7.1.4 有安全之梯面。

4.7.2 員工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作業並有墜落之慮者，應構築施工架等工作台或採其他之安全措施。

4.7.3 持鋁梯墊作業時，必須先確認鋁梯安全可靠，使用中應注意重心之平衡。

4.7.4 高空作業現場領班人員，對於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高空作業：

4.7.4.1 酗酒或身體弱或精神恍惚者。

4.7.4.2 情緒不穩，有安全顧慮者。

4.7.4.3 有突發心臟病者。

4.7.4.4 有懼高症者。

4.7.4.5 未配帶安全索和安全帽者。

4.7.4.6 其他經認為或自覺不適用於從事高空作業者。

4.7.5 從事高空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含天線鐵塔之施工作業）：

4.7.5.1 高空作業不得有冒險之行為。

4.7.5.2 應穿著良好俐落之服裝及安全帽。

4.7.5.3 工作人員須配帶安全索及安全帽。

4.7.5.4 需要上鐵塔工作時，鐵塔下方應留置人員，以便必要給予協助。

4.7.5.5 攀登鐵塔時，必須佩帶安全索、戴安全帽、在鐵塔下方協助工作者，亦須戴安全帽防止重物掉落時傷及人體。

4.7.5.6 遇有強風大雨等惡劣天候、人員易發生跌落意外危險事故，應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	4.0
AM552		頁次	第 9 頁 共 15 頁

即停止作業。

4.7.6 工作場所有物體墜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墜落之設備，員工應依規定戴用安全帽等防護用具方得進入前述工作場所。

4.8 營建作業

4.8.1 施工現場應防範水、火災及其他意外災害，施工期間應於明顯地點設置警示標識，夜間點掛警示燈光、施工範圍依實際安全需求裝設圍柵以免傷及在場或附近人員，現場工作人員應穿戴安全護具。

4.8.2 工地開挖前、對鄰接建築物之基礎或地盤，應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強，以確保鄰近建築物之安全。

4.8.3 施工架上之通道、平台、應設扶手、圍欄、安全索或張落網等安全裝置，以防止人員墜落。

4.9 衛生標準

4.9.1 由外商承攬從事供膳業務之員工、應於承攬僱用時及每年定期實施肺結核、肝炎、傷寒帶菌者、性病、傳染性皮膚病等傳染性疾病之檢查，凡罹患上述疾者不得從事供膳業務。

4.9.2 工作時應使工作場所保持充分之照明，但處理感光料之工作場所不受此限。

4.9.3 禁止於主、副控室及攝影棚、錄音間、剪接室、攝影器材室、影片庫等精密機具場所內用餐或食零嘴、飲料、以防鼠、蟲滋生。

4.9.4 各部室辦公、餐廳等場所，應注意用剩之飯盒、果皮屑、餿水等之清理處置，應即刻丟置予各樓層大垃圾桶，不得置於辦公室內個人垃圾桶以阻絕鼠、蟲之食物來源。應儘可能不在辦公室食用零嘴。

4.9.5 本工作場所禁止吸煙。

5. 教育與訓練

5.1 本會每年度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各部室依作業狀況考量實施，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5.2 新雇或調換業務之員工（或主管），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教育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	4.0
AM552		頁次	第 10 頁 共 15 頁
<p>5.3 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對象，應以本會員工及承攬或再承攬本會事務之公司所屬員工為限。</p> <p>5.4 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授課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並得以測驗，以資評估教育、訓練效果。</p> <p>5.5 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帶教材，並須準時報到，不得藉故推拖或擅離會場。</p> <p>5.6 消防及逃生演練，定期每年演練二次。</p> <p>6.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p> <p>6.1 本會應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落實員工健康分級管理，提供職業衛生保健諮詢與衛生教育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職業病預防等各項工作。</p> <p>6.2 新進員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員工依規定應接受會內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p> <p>6.2.1 員工經一般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員工，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p> <p>6.2.2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員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p> <p>6.2.3 將受檢員工之健康檢查結果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受檢勞工。</p> <p>6.3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室人員訪視工作現場，辦理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p> <p>7. 急救與搶救</p> <p>7.1 急救是指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至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止，急救的首要目的是救命，搶救行動中要以救人為第一優先。</p> <p>7.1.1 各項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p> <p>7.1.1.1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應立即對傷患員工做適當處理，迅速、確實鎮靜，對最急迫的狀況，給予優先處理。</p> <p>7.1.1.2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以助醫護人員之治療與診</p>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	4.0
AM552		頁次	第 11 頁 共 15 頁

斷。

7.1.1.3 急救前，要先確定對傷患或對你自己，均無進一步的危險。

7.1.1.4 施行急救時，不要讓閒人圍觀，以免妨害急救工作。

7.1.1.5 參加急救訓練，以熟悉急救技能。

7.1.1.6 要瞭解本身在緊急應變組織中的任務。

7.1.1.7 要接受主管之命令實施人員疏散、避難、緊急搶救等。

7.1.2 一般急救處置：

7.1.2.1 如傷患面色潮紅、應將頭部抬高，若嘔吐時則將頭部偏向一邊，以防窒息。

7.1.2.2 休克之處理、應使患者平躺、腳墊高二十至三十公分，可用毛毯衣物等保持患者體溫。

7.1.2.3 中暑時迅速將患者移至陰涼通風處，並鬆開衣服全身淋水或用冷水擦拭，並儘快送醫治療。

7.1.3 外傷急救處置：

7.1.3.1 急救前應先察看是否止血及防止感染。

7.1.3.2 以消毒過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

7.1.3.3 止血時應確認出血顏色、以做適當之止血處理。

7.1.4 觸電急救處置：

7.1.4.1 觸電時、應速使用竹竿、木棒等非導電物品將電源移開。

7.1.4.2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盡快施行心肺復甦術直至醫師到來。

7.1.5 骨折急救處置：

7.1.5.1 先把骨折之肢體以正確的附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固定板長度需超過傷口上下兩關節處。

7.1.5.2 迅速送傷患就醫。

7.1.6 呼吸心臟急救處置：

7.1.6.1 先確認有無意識及呼吸，立即撥打 119 求救。

7.1.6.2 迅速將患者仰臥於較硬之平地，儘快施行心肺復甦術直到醫療救護人員到來。

7.2 下列所述之緊急情況，均應立即緊急送醫：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	4.0
AM552		頁次	第 12 頁 共 15 頁

7.2.1 當有噴射狀出血時。

7.2.2 當緩慢出血持續四分至十分鐘。

7.2.3 當創傷為深的穿刺傷時。

7.2.4 當創口長或深而需要縫合時。

7.2.5 當神經或肌健被切斷，尤以手部創傷，且伴有創口以外部份之失缺感覺或活動能者。

7.2.6 當創傷在顏面或其他不適於有明顯疤痕之處。

7.2.7 當創傷已被不潔的泥土或糞尿所接觸。

7.2.8 當創傷係動物或人咬傷。

7.2.9 當創傷不能完全洗乾淨或傷口有不易洗而出的異物。

7.2.10 具發炎的徵象（痛、腫和傷口周圍發紅）。

7.3 當意識不清或昏迷之傷患，送醫救治時，應將發生意外經過或患病之情況及已施予之急救措施，以口述方式或用紙條寫明之，以利醫生診療時之參考。

7.4 作業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現場負責人應即令員工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如已發生災變現場作業員工搶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7.4.1 保持鎮定，立即疏散至安全地點。

7.4.2 聽候主管人員調遣，分派搶救，救難工作，救難以救人第一，搶救財物其次。

7.4.3 保持團隊精神，合力救難，使損失減少至最低程度。

8.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8.1 各級主管平時應督促所屬員工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8.1.1 對於本會所提供之防護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8.1.1.1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8.1.1.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平時妥予保存。

8.1.1.3 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8.1.1.4 個人使用之防護具以個人專用為原則，並要善盡保管，保持清潔之責。

8.1.1.5 如有不堪使用或安全缺陷之防護具應申請更換或修理，不得再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	4.0
AM552		頁次	第 13 頁 共 15 頁

使用。

8.1.2 滅火器、非撲滅火災之用途，須於事前通報工程部或中控室同意，登記後方准使用。各工作場所消防設備不得任意更動。

8.2 攝影棚，外站台應置醫護急救箱，各部門應隨時檢視藥品、器材，並予補充換新。醫護室應定期檢查瞭解是否失效。

9. 事故通報與報告

9.1 發生緊急事故時，員工本身或其他在旁員工應依下列順序及時處理：

9.1.1 應即解除事故發生因素，避免事故擴大如：切斷電源，停止機具轉動等。

9.1.2 報告主管處理，即通報安全衛生人員並報告總經理。

9.1.3 受傷人員就地實施急救或護送至護理站或醫院治療。

9.1.4 保持現場，接受安全衛生人員或政府檢查機構派員調查或檢查。

9.2 員工有義務報告工作場所發生之潛在及立即危害。

9.3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9.4 不論發生任何傷害、財物損失、火災大小，有無損失，其部室主管均應主動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限兩日內提出詳細災害報告。

9.5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事業單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採下列措施：

9.5.1 雇主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重大職業災害指：

9.5.1.1 死亡災害。

9.5.1.2 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9.5.1.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9.5.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9.5.2 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通報檢查機構名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職災報案專線：0910922707

9.5.3 會同工會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10. 附則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	4.0
AM552		頁次	第 14 頁 共 15 頁

10.1 職業安全衛生推動之目的，在保護員工於職場工作時的人身安全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員工並應建立安全衛生信念：

- 10.1.1 愛惜身體健康，尊重他人生命。
- 10.1.2 謹慎安全工作，以杜絕災害發生。
- 10.1.3 提高警覺，樂意接受安全勸導，養成安全衛生習慣。
- 10.1.4 建立災害可防止的信念，互助合作，確保安全。

10.2 本會員工如有違反本守則時，依《公視基金會工作規則》議處之。如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得報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依法處理。

10.3 本守則經與工會商定陳總經理核定，並報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

11. 參考文件：

- 11.1 職業安全衛生法
- 11.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11.3 AM101 公視基金會工作規則

12. 使用表單：

- 12.1 QRPO0155 公視基金會攝影棚使用特殊效果及明火表演申請單
- 12.2 QRAM951 公視基金會中控委託單（電子表單）

13. 修訂沿革：

- 13.1 民國 88 年 06 月 04 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北市勞檢一字第 886084 號同意備查並自即日起公告實施。(1.0 版)
- 13.2 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函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登錄備查登錄編號 B103001996。(2.0 版)
- 13.3 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因應新版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配合項目修正，函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登錄備查登錄編號 B106003339。(3.0 版)
- 13.4 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之「本會法規盤整後續處理作業相關事宜」說明二及擬辦二，及《公視基金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在不涉及法規條文內容、作業流程、權責歸屬等實質修訂者，可就全部法規、表單進行必要之文字勘誤、體例、條號之補正，與編號及版次之調整，無須個別提出申請；……」。109 年 9 月 9 日函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備查登錄，登錄編號 B109006182。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版次	4.0
AM552		頁次	第 15 頁 共 15 頁

(4.0 版)